



181520341620

正本

TH/JSBG(T)-040



H230608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306084

委托单位: 日月新半导体(威海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电子版本数据和信息仅供参考使用，请以纸版正式报告为准！！

检测结果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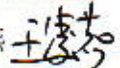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日月新半导体(威海)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贾洪艳	联系方式	18669391389
任务地址	威海市经区出口加工区海南路 16-1号	来样方式	采样/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3年6月15日~2023年6 月16日	检测日期	2023年6月15日~2023年6 月21日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、无组织废气		
检测结论	<p>固定源废气: 酸排废气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 21900-2008 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5 标准要求, 同时符合 GB 16297-1996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标准要求; 热排废气所测 VOCs (非甲烷总烃) 结果符合 DB37/ 2801.7-2019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: 其他行业》表 1 标准要求。</p> <p>无组织废气: 所测苯、VOCs (非甲烷总烃)、甲醛结果符合 DB37/ 2801.7-2019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: 其他行业》表 2、表 3 标准要求, 其余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 16297-1996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 标准要求。</p>		
说明	/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签发日期: 2023年7月4日



批准: 朱玉霞 

审核: 李孟 

编制: 王凌燕 

一、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306113-(1-3)~H202306118-(1-3)			
样品状态	串联冲击式吸收管/滤筒/3串联冲击式吸收管/滤筒/串联多孔玻板吸收管/采气袋装气体		样品数量	3/3/3/3/3/3 (各约 3L)	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	标准编号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			
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200	0.2mg/m ³			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3mg/m ³			
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HJ/T 67-2001	离子计 PXSJ-216	0.06mg/m ³			
氯化氢	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	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9mg/m ³			
VOCs (非甲烷总烃)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7mg/m ³			
判定标准	GB 21900-2008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5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 DB37/ 2801.7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: 其他行业》表 1	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浓度限值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速率限值 (kg/h)	单项判定
酸排废气 1#	硫酸雾	20526	未检出 (<0.2)	30	/	/	符合
	氟化物	21210	0.16	7	0.00339	0.10	符合
	氯化氢	21210	2.6	30	0.055	0.26	符合
	氮氧化物	20741	未检出 (<3) 未检出 (<3) 未检出 (<3)	未检出 (<3)	200	/	/
酸排废气 2#	硫酸雾	28932	未检出 (<0.2)	30	/	/	符合
	氟化物	34450	0.20	7	0.00689	0.10	符合
	氯化氢	34450	3.0	30	0.10	0.26	符合
	氮氧化物	33185	未检出 (<3) 未检出 (<3) 未检出 (<3)	未检出 (<3)	200	/	/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浓度限值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速率限值 (kg/h)	单项判定	
酸排废气 3#	硫酸雾	5321	未检出 (<0.2)	30	/	/	符合	
	氟化物	4105	0.36	7	0.00148	0.10	符合	
	氯化氢	4105	2.8	30	0.011	0.26	符合	
	氮氧化物	4312	未检出 (<3) 未检出 (<3) 未检出 (<3)	未检出 (<3)	200	/	/	符合
热排废气	VOCs (非甲烷总烃)	27253	9.58	11.3	60	0.308	3	符合
			13.5					
			10.7					
说明	硫酸雾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, 不计算排放速率。							

附表: 检测期间工况及相关参数

生产工况 (%)	100			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	
采样点位	处理设施名称	测点截面积 (m ²)	废气温度 (°C)	废气流速 (m/s)	含氧量 (%)	排气筒高度 (m)
酸排废气 1#	碱液喷淋	0.5027	26	13.5	20.2	15
酸排废气 2#	碱液喷淋	0.5027	28	19.0	20.9	15
酸排废气 3#	碱液喷淋	0.5027	27	3.5	20.8	15
热排废气	碱液喷淋	0.6362	27	14.1	20.9	15

本页以下空白

二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样品名称	无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306119-(1-4)-(1-3) H202306120-(1-4)~H202306122-(1-4)		
样品状态	采气袋装气体/活性炭管/气泡吸收管/滤膜	样品数量	12(各约1L)/4/4/4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	标准编号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	
VOCs (非甲烷总烃)	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7mg/m ³	
苯	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015mg/m ³	
甲醛	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GB/T 15516-199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5PC-DS2	0.03mg/m ³	
铅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-2030	0.0000006mg/m ³	
判定标准	DB37/ 2801.7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:其他行业》表2、表3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				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	
VOCs (非甲烷总烃), mg/m ³	厂界上风向 1#	0.15	0.13	/	/
		0.12			
		0.11			
	厂界下风向 2#	0.21	0.23	≤2.0	符合
		0.24			
		0.25			
	厂界下风向 3#	0.28	0.28	≤2.0	符合
		0.30			
		0.26			
	厂界下风向 4#	0.31	0.31	≤2.0	符合
		0.34			
		0.28			
苯, mg/m ³	厂界上风向 1#	未检出 (<0.0015)	/	/	
	厂界下风向 2#	未检出 (<0.0015)	≤0.1	符合	
	厂界下风向 3#	未检出 (<0.0015)	≤0.1	符合	
	厂界下风向 4#	未检出 (<0.0015)	≤0.1	符合	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甲醛, mg/m ³	厂界上风向 1#	未检出 (<0.03)	/	/
	厂界下风向 2#	未检出 (<0.03)	≤0.05	符合
	厂界下风向 3#	未检出 (<0.03)	≤0.05	符合
	厂界下风向 4#	未检出 (<0.03)	≤0.05	符合
铅及其化合物, mg/m ³	厂界上风向 1#	未检出 (<0.0000006)	/	/
	厂界下风向 2#	未检出 (<0.0000006)	≤0.0060	符合
	厂界下风向 3#	未检出 (<0.0000006)	≤0.0060	符合
	厂界下风向 4#	未检出 (<0.0000006)	≤0.0060	符合
说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测点示意图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北</p>			

附表: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

日期	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6.16	13:41	28.8	100.3	2.4	南风

==本报告结束==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